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熙達有限公司(「賣方」)、融德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679,890,022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協議、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並採取其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該董事或該等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之事項(不包括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作出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有重大差異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為及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81樓8106B室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http://www.zhuguang.com.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指定格式(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無論如何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 (4) 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如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受較先排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